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 JIC 協議 (定義及描述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發出予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股東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將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任何一位董事就進行或有關 JIC 協議簽署、簽立及交付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及一切行動。」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南迪協議 (定義及描述見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任何一位董事就進行或有關南迪協議簽署、簽立及交付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及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錦偉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
15樓 1506-1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JIC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JIC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於上述JIC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JIC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以JIC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3. 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JIC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而倘無交回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普通決議案將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錦偉先生及楊德輝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顧明均先生及John Quinto Farina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蔡文洲先生。